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 6001 号 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 (Tel.)：(86-755) 88265288 传真 (Fax.)：(86-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www.shujin.cn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 6001 号 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 (Tel.) : (86-755) 88265288 传真 (Fax.) : (86-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 www.shujin.cn

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23]第 051 号

致：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丸美股份”）的委托，担任丸美股份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法律工作。现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就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终止及回购”）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终止及回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信达作出确认，其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信达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独立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丸美股份本次终止及回购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丸美股份本次终止及回购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财务数据或结论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终止及回购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终止及回购之目的而使用，非经信达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终止及回购的批准和授权

1、2020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2020年11月12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事宜发表了同意意见。

3、2020年12月4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并确定授予日为2020年12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20年12月2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上述事项。

6、2020年12月30日，公司向63名激励对象授予81.96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1年1月28日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7、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5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年度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共计19.062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回购注销13名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8.420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8、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宜发表了同意意见。

9、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名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654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剩余46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考核年度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共计17.496万股限制性股票；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46名激励对象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3.328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终止及回购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及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产生实质性的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终止及回购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本次终止及回购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意见。

综上所述，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及回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

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终止及回购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终止及回购的原因

1、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该4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654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经信达律师核查杨学锋、潘福群、杨华军、吴运4名员工的离职证明文件，该等原激励对象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5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5.2亿；2021-2022年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1.7亿。”根据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7.32 亿。鉴于公司未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除离职激励对象外，4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所对应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496 万股，公司董事会决定予以回购注销。

3、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鉴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本次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公司预期经营情况与激励方案考核指标的设定存在偏差，公司达成预期经营情况与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综合考虑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计划，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终止及回购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本次终止及回购共回购注销 50 名激励对象总计 44.478 万股限制性股票，均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及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分别为 0.35 元（含税）、0.19 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回购价格由 32.53 元/股调整为 31.99 元/股。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终止及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款合计为 14,228,512.20 元。

（三）本次终止及回购的影响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本次终止及回购发表的意见

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本次终止及回购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及回购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终止及回购事项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终止及回购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尚需就本次终止及回购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就本次终止及回购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和股份注销登记履行相关的法定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魏天慧

魏天慧

签字律师：李 忠

李忠

陈月娟

陈月娟

2023 年 4 月 27 日